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 時 30 分	4 時正
古桂耀議員	2 時 30 分	3 時 45 分
何毅淦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林其東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MH (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2 時 30 分	3 時 30 分
植潔鈴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4 時正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3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 時 30 分	5 時正
鄭志成議員	2 時 55 分	會議結束
鄭達鴻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 時 45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BBS, MH	3 時 20 分	會議結束
郭詠健先生（增選委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李進秋議員
張國昌議員
梁穎敏議員
許林慶議員
許清安議員
麥德正議員
蔡素玉議員, BBS, JP
黎志強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陳尚文先生,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耀銘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煥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黃希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陳海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蓁蓁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鄭鑫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執行及管制分區) (港島交通部)
袁子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陳明耀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筲箕灣(港島東區地政處)
關永業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2

負責者

何國添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公用設施工程)
湯詠思女士	路政署 工程師(公共設施工程)1
甄祺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北角區

開會詞

洪連杉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此外，他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會議常規》) 第 48 條申報利益，並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及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補選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18 號)

3. 秘書介紹第 38/18 號文件及會前收到的一份提名名單，由趙資強委員提名阮建中先生出任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並得到洪連杉委員和議。洪連杉主席介紹阮建中先生的社區服務資料。

4. 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上述獲提名人為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會後補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推薦。)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18 號)

5.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林倩儀女士介紹第 39/18 號文件。

6. 洪連杉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7. 洪連杉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北角居民協會」的名譽會長。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會交由林心廉副主席就申報作出裁決。林心廉副主席表示由於洪連杉主席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8.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洪連杉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9. 洪連杉主席表示未有委員就本文件作出申報。
10.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並通過文件內的三項合辦申請。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18 號)

1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林芳女士介紹第 40/18 號文件。
12. 古桂耀委員詢問部門會如何加強宣傳柴灣吉勝街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以增加使用率。另外，他詢問地區組織及議員辦事處能否安排市民參觀該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13. 康文署林芳女士回應時表示，為增加使用率，署方在 7 月時製作了兩款紀念品送予使用吉勝街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市民。署方稍後亦會邀請小學及幼稚園學生參觀該服務站及借閱圖書。同時，署方歡迎議員與部門聯絡，安排市民參觀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14.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18 號)

15.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洪連杉主席請康文署介紹文件，並交代因颱風「山竹」受影響的設施及跟進情況。康文署鄧穎思女士介紹第 41/18 號文件。

16. 康文署譚少薇女士及鄧穎思女士補充，颱風「山竹」過後，署方轄下的戶外康樂體育設施亦大受影響。署方在復工首日已立即巡視各場地，檢視署方管轄的設施及樹木、圍封會構成即時危險的樹木，以及盡快開通部分行人道供市民使用。初步估計，塌樹的數量逾千，署方稍後會為受影響樹木進行扶正和修剪的工作，並將按緩急先後次序盡快清理受影響的樹木。至於受災較嚴重的地區如杏花邨和小西灣，署方已立即聯絡建築署到受影響場地檢視及評估情況，而部分沿海場地如小西灣運動場、小西灣海濱花園、杏花邨遊樂場和富康街休憩處因損毀嚴重而需要即時關閉。由於現時為風災過後第二天，署方與有關工程部門已積極處理善後工作，並檢視轄下康樂設施的損毀情況及評估維修及善後所需要的時間，以確定何時能重新開放受影響的設施。至於署方轄下的體育館和游泳池則已於風災後翌日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其中柴灣游泳池由於正進行清理工作，現只開放副池及訓練池。

17. 1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王國興委員詢問部門就柴灣體育館的儲物室擴展作健身室的跟進情況。此外，他關注部門有關颱風「山竹」善後工作的財政資源安排。另外，他建議部門多種植受是次颱風「山竹」吹襲仍屹立不倒的樹木，並避免在馬路邊種植容易倒塌的樹木；
- (b) 古桂耀委員詢問部門如何預防小西灣運動場在風災過後出現水浸的情況，以及該場地何時能開放予公眾使用。另外，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已封閉多時進行改善工程，他詢問該工程是否受是次颱風影響及場地何時能開放予市民使用；
- (c) 李鎮強委員希望部門可檢討種植樹木的品種和生長環境，避免樹木根部橫生，引致地磚高低不平，絆倒途人。同時，他請部門避免種植有果實的樹，以免果實成熟掉下時擊中途人。他亦關注部門是否能調配足夠資源處理風災的善後工作，並希望受影響設施能盡早開放予市民使用；
- (d) 丁江浩委員感謝政府部門的前線員工在颱風「山竹」吹襲後進行善後工作。他請部門檢視路旁樹木的品種及種植的方法，並考慮參考

及引進其他國家的做法，以減低颱風造成的影響；

- (e) 王志鍾委員感謝政府部門迅速進行善後工作。另外，他希望部門注意前線工作人員的安全；
- (f) 梁國鴻委員表示部門轄下部分位於小西灣的場地因颱風吹襲而損毀，其中小西灣海濱公園雖以紅白膠帶圍封，但他擔心市民進入場地拍攝災後情況，詢問部門在場地未完全復修時會否落實措施避免市民進入場地。另外，他亦感謝政府部門的前線工作人員進行善後工作；
- (g) 郭偉強委員感謝政府部門員工於颱風吹襲後緊守崗位進行善後工作。他明白相關工作需時，但希望部門加緊跟進。另外，他認為現時政府或公眾種植樹木為綠化環境，未有考慮樹木能否抵擋風吹雨打，期望部門改善有關情況；
- (h) 趙資強委員認同署方應總結是次颱風的經驗，日後種植樹木時揀選能抵擋強風的樹木品種。他明白部門已盡力進行善後工作，但礙於人手及資源不足，他建議部門考慮增聘臨時工作人員協助善後工作，移除現時處於路邊的枯枝；
- (i) 鄭達鴻委員感謝部門迅速處理其轄下場地塌樹的情況及前線員工盡忠職守處理善後工作。他認同部門須跟進種植樹木的情況，並建議部門整理是次樹木因颱風造成的影響的資料及數據，作為日後種植樹木參考的資料，以減低塌樹的危險。另外，他表示小西灣運動場的使用率高，因此希望部門能交代場地重新開放的時間；
- (j) 顏尊廉委員感謝部門在風災後進行善後工作。他指東區，如愛賢道有不少樹木設有鐵護欄，而這些樹木在颱風中未有倒塌，反觀以往因為不希望妨礙樹木生長而未有圍上鐵欄的樹木則被強風吹倒。他希望部門日後種植樹木時考慮何者較為可取；
- (k) 羅榮焜委員讚賞各個政府部門在是次颱風過後均克盡己任進行善後工作。另外，他認為是次颱風的威力大，防災工作或有不完善之處，因此希望政府汲取是次經驗，檢討有關交通安排及加強與運輸機構的協調，以應付日後可能出現更具破壞力的颱風；
- (l) 梁兆新委員指基利路休憩公園塌樹情況嚴重，與強風有莫大關係，或非全然是樹木品種的問題，而部門的工作人員亦已積極清理場地，使場地的出入口得以開通。他希望部門盡快清理其他小型休憩

場地，以盡快開放予市民使用。此外，他認為小西灣運動場應加強疏水系統，希望部門檢視有關情況，以避免颱風過後出現水浸的情況。另外，有見海濱長廊及公園亦受是次颱風造成的海浪所影響，他請部門將來在海濱長廊及公園的設計上要多加留意；

- (m) 王振星委員感謝部門職員於是次颱風過後進行善後工作。他表示部門已於颱風過後一天的上午在鰂魚涌海濱公園移除大部分阻擋居民出入的樹木，至於公園內其他倒塌的樹木相對影響較少，但亦希望部門適當調配人手再作清理。此外，他表示近年颱風吹襲時，部分面對較強風力的地區的塌樹情況較多，因此他希望部門配合氣候變化，參考最新的數據及諮詢相關部門，在補種植物時考慮個別地區是否適合種植高大的樹木；
- (n) 何毅淦委員感謝部門前線員工進行善後工作。他表示部門位於杏花邨的場地因受嚴重破壞而需暫時關閉，若不盡快清理場地的海水和沙泥，將容易滋生細菌和出現蚊患。同時，他亦關注個別地區會因環境衛生問題而爆發疫症。此外，他擔心颱風的數目日益增加，風力和破壞力會愈趨強勁，以致部門的場地幾乎每年都需翻新，浪費人力和資源，因此希望部門能加強部分設施的抗風和抗海水能力；
- (o) 植潔鈴委員感謝政府部門進行善後工作及市民主動提供協助。經過去年颱風「天鴿」及是次颱風「山竹」的吹襲，沿海的康樂設施均深受影響。她指小西灣運動場的水浸情況比去年更為嚴重，詢問部門會否落實措施減低颱風對沿海地區的影響，以及參考其他近海國家或城市防範水浸的方法。另外，她認為除清理倒塌的樹木外，部門亦應檢視未有塌下的樹木是否有潛在危險，以防止意外發生；以及
- (p) 劉慶揚委員讚許部門的前線員工在颱風過後進行善後工作。他表示部門轄下的設施毀壞嚴重，善後工作繁多，委員亦明白處理需時，因此建議部門聘任臨時工作人員協助處理。另外，他又表示小西灣運動場的使用者多，關注維修場地所需的時間及何時能重新開放予市民使用。

18. 康文署譚少薇女士及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有關將柴灣體育館部分的儲物室擴建作健身室的事宜，由於牽涉到改變處所的用途，署方需向政府產業署申請，待該署審批後，署方可申請撥款、擬備設計圖及推展工程；

負責者

- (b) 署方於颱風過後，初步檢視了柴灣一號足球場的情況，受災情況尚算輕微，因此署方期望工程能於 9 月下旬或 10 月初竣工；
- (c) 署方感謝委員會對署方前線工作人員的肯定及關注他們的安全，亦感謝委員的體諒；
- (d) 是次颱風「山竹」的風力比一般颱風強勁，因此樹木倒塌的情況較嚴重。現時路邊不少樹木或於未興建馬路時已種植，署方將檢討現有樹木的品種，日後在補種樹木時以安全、不影響行人及樹木生長為前提，以達至「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目標；
- (e) 在維修進度方面，署方已在復工後立即與工程部門檢視受災較嚴重的地方，但由於署方需時進行評估工作，所以暫未能確定受影響設施何時能開放，因此希望委員能諒解。另外，署方會增加外判員工及透過現有員工超時工作，盡快清理行人路的塌樹，亦會聯絡相關承辦商盡快處理對途人構成危險的樹木，期望盡快開通行人道及開放受影響設施予市民使用；以及
- (f) 就委員關注塌樹情況牽涉的善後工作的資源，根據過往的做法將由工程部門調撥財政資源處理，而工程部門現時尚未能計算出確實的款額；署方會按需要調撥或另覓資源。

19.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感謝政府部門在是次颱風「山竹」吹襲時緊守崗位及進行善後工作。他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希望部門於下次會議交代有關善後工作。同時，他請秘書處轉交委員就颱風「山竹」的善後工作提出的意見予相關部門跟進，而委員有需要時亦可直接聯絡相關部門。

康文署、發展局
(綠化、園境及樹
木管理組)、地政
總署(土地及植物
合約管理組)、運
輸署、路政署、食
物環境衛生署(食
環署)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相關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將委員就颱風「山竹」的善後工作提出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在鰂魚涌公園二期旁設立臨時社區園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18 號)**

21. 由於議題與文件第 49/18 號第(二)E3 項的工程及文件第 50/18 號中的跟進事項 3 相關，洪連杉主席建議而委員會同意合併討論。

22.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執行及管制分區)(港島交通部)鄭鑫豪先生、食環署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袁子健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筲箕灣(港島東區地政處)陳明耀先生、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2 關永業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盧偉斌先生介紹第 42/18 號文件。

23. 洪連杉主席補充，題述用地原擬建休憩公園，但委員會在考慮有關成本效益及相關委員在實地視察後，於上次會議討論在該處設立臨時社區園圃的方案。委員會普遍認同新方案可回應市民對相關服務的需求，亦符合環保綠化的理念。根據 2018 年 9 月 4 日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會議文件，食環署及警務處的設施最早會於 2023 年重置，按以往經驗，有關時間或會因應立法會的審批及工程進度等因素有所調整。如題述工程能如期於 2020 年第四季落成，即有關臨時社區園圃將可使用最少三年。

24.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委員明白擬議社區園圃計劃屬臨時性質，但已考慮有關工程的成本效益。他表示如工程能於 2020 年落成，設施亦可使用一段時間。如計劃受市民歡迎，日後亦可考慮納入鰂魚涌公園二期發展計劃中。另外，他詢問可否調低顧問費用及增加工程的面積及實習田的數目，以善用土地；
- (b) 王振星委員支持利用現時空置的土地進行綠化等惠及市民的方案。他表示臨時社區園圃的可使用年期或短於三年，因此希望署方考慮再簡化工程大綱及調低工程費用，並須清晰向市民交代擬議社區園圃計劃只屬臨時性質。另外，他詢問社區園圃計劃的運作詳情及計劃的收入是否已在經常性保養開支中扣除；
- (c) 古桂耀委員支持題述工程建議，認為能善用土地。他希望能增加園圃的面積，以地盡其用及令更多市民受惠。然而，他亦憂慮以五百多萬元設立或只能使用兩年多的園圃或予人效益不足之感。因此，他建議工程應盡可能簡約，以節省顧問費及整體開支；

負責者

- (d) 林心廉副主席表示他亦曾到題述場地進行實地視察。他請部門研究是否可減省顧問費用及工程造價，並建議將來如園圃能延續運作可再將之優化。同時，他希望將來有關設施可重用或重置到其他地點，以善用資源；以及
- (e) 洪連杉主席請部門進一步解釋文件中註釋 1 的「本項目的前期造價預算不包括所有用地範圍以外的施工項目」。

25. 民政總署鍾煥堯女士、康文署盧偉斌先生及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總署

- (a) 現時文件顯示的工程費用只屬估算，定期合約顧問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在場地進行勘探，並在落實場地的面積和界線後進行規劃及確定工程費用。署方會確保工程大綱盡可能簡約，而預計佔工程費用最大的部分為供電及灌溉系統等地下設施，但有關費用需在委任定期合約顧問及實地勘探後始能確定；
- (b) 現時的发展面積約為 1 600 平方米，但實際可發展面積需待完成地形測量後才能確定。署方會盡可能增加實習田的數目；
- (c) 擬議工程地點並非與大街相連，如要前往該處需經鰂魚涌公園外通往扣留中心的車道，而該車道現時並沒有空間建設行人道。主導部門曾就公眾人士將來需經過沒有行人設施的路段進出園圃與相關部門聯絡，現階段相關的行人設施未有定案，牽涉的價格亦未能確定，因此現時估算的價格只包括工程範圍的設施，亦因此文件中的註釋列明「本項目的前期造價預算不包括所有用地範圍以外的施工項目」；

康文署

- (d) 經與相關部門研究後，署方表示將來公眾人士可經鰂魚涌公園二期到達園圃；
- (e) 工程撥款只包括發展園圃內的設施，用地範圍以外的設施，包括將現有的鰂魚涌公園二期花槽更改為出入口的工程將由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安排；以及

- (f) 康文署現時舉辦的「社區園圃計劃」，每期 18 星期，一般每年舉辦三次，收費 400 元，而每名參加者可帶同四名親友參與種植。社區園圃內有駐場員工管理，並會安排導師教授參加者種植的知識。除此以外，參加者平日亦可到園圃打理植物。是項計劃每年約有 1 200 人參與，而加上每天進出的人次，每年參與人次估計逾一萬人。按擬議計劃中提供 80 至 85 畝小園圃作估算，計劃每年的收入約為九萬元，有關收入未有在文件中顯示的經常性保養開支中扣除。

26. 洪連杉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已多次討論題述用地的發展，並關注擬議工程的成本效益，希望能善用土地，同時亦盡可能減省成本，使公帑用得其所。如在完成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後，有關工程的造價過高，委員會將就工程規模等再作考慮。

2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14,000 元進行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由林心廉副主席主持會議)

VII. 東區民政事務處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

1. 東區柴灣柴灣道一號休憩處對出興建行人路上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18 號)
2.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18 號)

28. 林心廉副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梁健德先生介紹第 43/18 及 44/18 號文件。

29.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1) 東區柴灣柴灣道一號休憩處對出興建行人路上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18 號)

負責者

- (a) 李鎮強委員支持題述工程，認為能方便柴灣區不少居民在雨天時出入；
- (b) 劉慶揚委員支持題述工程，認為落成後將方便市民前往附近的商場及休憩設施；
- (2)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18 號)
 - (c) 徐子見委員詢問為何有關照明系統工程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推展，而非由路政署負責；
 - (d) 王振星委員表示如因路政署在短期內未能施展工程而需由民政處進行工程亦未嘗不可。他認為工程造價並不低，希望部門可因應欄杆的位置設置燈柱，盡量避免拆除及改裝欄杆，以節省開支；以及
 - (e) 林心廉副主席建議部門研究採用太陽能街燈，以響應環保。

30.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1) 東區柴灣柴灣道一號休憩處對出興建行人路上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18 號)
 - (a) 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與定期合約顧問跟進工程時參考委員的意見，以進一步落實工程；
- (2) 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18 號)
 - (b) 處方在提出撥款申請前曾與路政署討論，但該署表示不會為題述路段再額外加裝路燈。由於早前小組成員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討論題述工程建議時曾反映該處燈光不足，或會衍生安全問題，因此處方便在與工程倡議人溝通後提出是次撥款申請；
 - (c) 現時估算的費用已包括顧問費，而預計工程款額則需待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能確定。處方會盡可能減省不必要的工程，以減省工程費用；以及
 - (d) 處方備悉委員提出有關研究採用太陽能街燈的意見。

3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題述兩項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分別撥款 500,000 元及 200,000 元進行「東區柴灣柴灣道一號休憩處對出興建行人路上蓋」及「東區柴灣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與張振興伉儷書院之間樓梯增加照明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由洪連杉主席主持會議)

VIII. 要求康文署增加區內的兒童遊樂設施以及積極跟進北角英皇道遊樂場翻新工程問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18 號)

32.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鄭達鴻委員介紹第 45/18 號文件。

33.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補充，工程部門曾反映題述場地有不少地下設施，因此在增建設施時有一定困難，但署方會安排將題述地點的翻新工程納入更新設施輪候名單內。

34.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鄭達鴻委員表示部門回應所列的部分位於北角區的兒童遊樂設施與題述場地有一定距離，而其中北角街市天台兒童遊樂場的設施亦比題述場地大。他強調題述場地有足夠空間設置新的兒童遊樂設施，但關注部門如何解決地下管線的問題。另外，他詢問更新設施輪候名單中的工程數目及有關翻新工程在輪候名單中的優次；
- (b) 鄭志成委員認同題述場地比其他公園的規模小，有需要在題述場地加建遊樂設施，以應付區內兒童的需要，並希望部門能交代增加設施的時間表；
- (c) 梁兆新委員反映部門本年更換的方塊地蓆不耐用，並認為部門應在更換地蓆時同時加建設施。他希望部門可提升題述場地翻新工程的優次及提供適合不同年齡的兒童遊樂設施；以及

負責者

- (d) 林心廉副主席建議擴展題述場地的滾軸溜冰場，以進一步發展場地的特色及吸引更多使用者。另外，他希望部門能在該處加裝儲物用的鐵架。

35.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委員會於上次會議亦有就部門轄下場地的地蓆及兒童遊樂設施提出意見，而有關意見已於會後轉介部門的技術小組考慮；
- (b) 各區的康樂事務辦事處需於每年重新提交輪候名單供技術小組考慮。就於題述場地增設兒童遊樂設施的意見，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會積極與技術小組聯絡，以加快輪候速度，期望能於來年納入更換設施輪候名單；以及
- (c) 署方會研究擴展題述場地的滾軸溜冰場及加裝儲物用鐵架的可行性。

康文署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

IX. 要求康文署於柴灣公園內全面改用有蓋的垃圾桶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18 號)

37.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古桂耀委員介紹第 46/18 號文件。

康文署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部門盡快處理題述事宜，以減少鼠患，並直接向相關委員匯報情況。

X. 要求政府成立跨部門小組統一設立地下設施數據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18 號)

39. 洪連杉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公用設施工程)何國添先生、工程師(公共設施工程)1 湯詠思女士及區域工程師/北角區甄祺傑先生出席會議。徐子見委員介紹第 47/18 號文件。

40.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徐子見委員認為 2004 年開始運作的地下設施電子資料平台只以協作形式運作，欠缺中央統籌及管理，成效存疑。他重申政府現時應設立及監管地下設施數據庫，以減省工程的勘探費用及避免工程常在施工途中因地下設施而受阻延。另外，他建議邀請發展局出席下次會議，交代有關要求公用事業機構以劃一規格提交其地下設施資料記錄的可行性研究詳情；
- (b) 鄭達鴻委員表示政府於 2004 年設立地下設施電子資料平台，但成效不彰。他詢問部門是否有統計該平台的圖則的誤差率。他認為由政府設立及管理地下設施數據庫，才能確保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私營機構以劃一規格提交其地下設施資料記錄及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有助推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
- (c) 龔栢祥委員認為舊區已發展多年，統一有關地下設施數據的規格存在困難，但贊同應設立新發展地區的地下設施數據庫；
- (d) 梁兆新委員認為不論新發展地區或舊區均應設立地下設施數據庫。他認為路政署作為發出掘路許可證的部門，有責任整合地下設施的資料及要求相關管有地下設施的機構提交資料；以及
- (e) 洪連杉主席認同如能設立設施數據庫可減省工程的施工時間，亦合乎成本效益；但他亦理解在舊區設立地下設施數據庫的困難。

41. 路政署何國添先生及湯詠思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審批掘路申請時，會要求申請人在設計前在工地進行合適的勘測及在挖掘前向相關公用事業機構及政府部門索取施工範圍內的現有地下設施記錄。署方亦會要求掘路許可證的持有人必須保存新鋪設的設施的深道和路線記錄，而記錄的形式經已按公用設施行業中的共識作出規範；
- (b) 地下設施電子資料平台並非政府管有，而是由各公用事業機構以協作形式運作，而其設立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方便政府及公用事業機構索取相關資料，私人機構有需要時可向相關管有地下設施的機構索取其施工範圍的設施記錄。署方與各持份者經常檢討平台的運作及作出改善，亦會邀請新的市場營運者加入平台；
- (c) 現時，公用事業機構是需要自行保存其管線的深度和路線記錄，而他們是資料的擁有者，有法律權利不公開有關資料，但為免其地下

負責者

設施受損，他們並沒有誘因給予查詢者錯誤的資料。然而，由於香港已發展多年，而過往的技術和對圖則的要求均與現時不同，因此舊有的記錄或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導致工程延誤；以及

- (d) 有見地下設施愈見擠迫，署方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正合作探討建立一個更有效去管理佔用地下空間的措施的可能性，以便署方能更有效管理和監管地下設施的資料，從而減少工程受延誤。

路政署、發展局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將議題列入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事項。委員會亦同意邀請發展局出席下次會議。

XI.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紀要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18 號)

43. 委員會備悉上述會議紀要，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合共 1,695,500 元進行文件第 5 及 7 段的五項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分別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文件第 7 段的四項工程撥款申請及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通過文件第 5 段的一項工程撥款申請，合共 1,695,500 元。)

XII. 2018/19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18 號)

44. 洪連杉主席歡迎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6 鍾煥堯女士、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

45.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阿公岩道加設無背座椅」

- (a) 林其東委員表示經過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後，建議取消題述工程項目；

「小西灣龍躍徑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E-DMW337)

負責者

- (b) 梁國鴻委員詢問處方是否已完成探槽工程；

「小西灣道 23 號行人路興建避雨上蓋」

- (c) 梁國鴻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筲箕灣道 333 號對出興建避雨走廊」

- (d) 王志鍾委員詢問工程可行性研究的進度；

更換康山道（近太古站 C 出口）的盆栽 改為路旁花槽

- (e) 梁兆新委員希望部門盡快提供工程的修訂設計；以及

美化船塢里對出的安全島

- (f) 梁兆新委員希望部門盡快擬備工程設計，以便該處的挖掘工程完成後能盡快推展工程。

46. 民政處梁健德先生、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及民政總署鍾煥堯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民政處

「阿公岩道加設無背座椅」

- (a) 處方已與工程倡議人聯絡，並會因應倡議人的意見取消題述工程項目；

「小西灣龍躍徑設施改善工程(第一期)」(E-DMW337)

- (b) 處方現已在 2018 年 8 月初完成探槽工程，現正等候研究報告。同時，處方已安排就工程進行設計，希望加快落實工程；

「小西灣道 23 號行人路興建避雨上蓋」

- (c) 處方現正就相關工程建議諮詢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的意見，並會適時安排進行探槽工程，以研究落實工程的可行性；

「筲箕灣道 333 號對出興建避雨走廊」

- (d) 處方早前曾就工程進行探槽，並發現工程地點的地下佈滿管線，因此現正考慮是否需要在附近位置另覓地點進行另一次探槽工程，以探討在該處推展工程的可行性。處方將適時向工程倡議人及委員會報告進度；

更換康山道（近太古站 C 出口）的盆栽 改為路旁花槽

- (e) 處方正就早前探槽工程的結果修訂工程的設計，並會在有進展時向工程倡議人和委員會報告；以及

美化船塢里對出的安全島

- (f) 由於題述地點從過去一年至今均有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進行挖掘工程，因此處方須待該處的工程完成後才能展開題述工程。處方已安排擬備工程設計，並會盡可能研究壓縮跟進是項工程的時間，亦會在有進展時向工程倡議人和委員會報告。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並同意取消繼續跟進「阿公岩道加設無背座椅」的工程建議。

XI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18 號)

- (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48. 是項議題為隔次跟進事項，將於 2018 年 11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

- (ii) 要求改善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善用鰂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推動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促請政府推廣寵物公園，培養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49. 是項議題為每隔半年跟進事項，將於 2019 年舉行的會議討論。

- (iii) 鰂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進展報告
要求將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推行「臨時社區園圃計劃」

康文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發展局、
50. 是項議題已與議程 VI 合併討論。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iv) 有關柴灣公園1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5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康文署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工程的進展，並同意是項議題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53. 委員會備悉食環署及政府產業署的書面回覆。

54. 徐子見委員詢問部門是否有確定筲箕灣街市長遠用途的時間表。

食環署、政府產業署、規劃署

5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並請相關部門出席下次會議。

(vi) 關注鯉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及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56.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57. 趙家賢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題述地點的單車徑及緩跑徑積聚不少青苔，影響使用者的安全，並詢問部門可於何時全面更換有關設施的物料。

58.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表示建築署在 2016 年的委員會會議中曾表示按當時物料的使用情況，估計下次會於六至七年後進行重鋪工作，因此署方期望有關工程能於五年內啟動。

康文署

5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 關注鯉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康文署

6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負責者

(viii) 更換基利路休憩處兒童遊戲設施

61.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62. 梁兆新委員明白部門已承諾來年將題述兒童遊戲設施納入更換設施輪候名單內，但表示部分兒童遊樂設施或受颱風「山竹」影響，因此希望部門能盡快作出更換。

63.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

康文署

6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ix) 關注康文署救生員人手不足影響泳客安全

65. 徐子見委員表示古桂耀委員關注柴灣游泳池的嬉水池和跳水池在 7 月及 8 月經常關閉的情況。另外，他查詢部門有關將救生員納入公務員編制的跟進情況。

66. 康文署鄧穎思女士表示，由於救生員人手不足，署方基於安全理由而需要關閉柴灣游泳池的嬉水池和跳水池。另外，部門會繼續研究將救生員納入公務員编制的事宜。

康文署

67.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x) 要求跟進愛秩序灣海濱花園釣魚人士影響其他使用者的情況

68. 洪連杉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

69. 林其東委員表示題述地點的垂釣情況已大幅改善，因此建議取消跟進題述議題。

7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負責者

XIV.下次會議日期

71. 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1 月